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(以下简称"物构所") 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,其于2016年8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90.00 万股,成交均价17.09元/股,成交金额6,665.10万元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股份来源	减持均 价	减持股 数(万 股)	减持 比例
物构所	集中竞价交易					
	大宗交易	2016年8月29日	IPO 前持有	17. 09	390.00	0.91%
	其它方式					
	合 计			17. 09	390.00	0. 91%

控股股东物构所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.00%,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	合计持有股份	11, 305. 5540	26. 45%	10, 915. 5540	25. 53%	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 305. 5540	26. 45%	10, 915. 5540	25. 53%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	

本次减持后,物构所持有公司股份10,915.554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5.53%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物构所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

- 2、前期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
- (1) 物构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IP0时承诺: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- (2)公司2013年5月22日发布减持公告时,物构所承诺: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- (3)公司2014年6月4日发布减持公告时,物构所承诺: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- (4)公司2014年8月28日发布减持公告时,物构所承诺: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- (5)公司2014年9月3日发布减持公告时,物构所承诺: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- (6)公司2015年7月8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的公告》时,物构所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- (7)公司2015年9月17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进展公告》时,物构 所承诺: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- (8)公司2016年6月17日发布减持公告时,物构所承诺: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除上述关于股份变动的承诺外,物构所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,本次 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。

- 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物构所承诺: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 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- 4、公司将督促物构所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三、备査文件

《物构所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